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675號

原告 李國彬

被告 陳碧蓮（即陳鄭綉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君堯（即陳鄭綉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君旺（即陳鄭綉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雪（即陳鄭綉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美（即陳鄭綉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惠（即陳鄭綉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碧蓮、陳君堯、陳君旺、陳麗雪、陳麗美、陳麗惠為被告陳鄭綉珍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鄭綉珍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

01 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陳碧
02 蓮、陳君堯、陳君旺、陳麗雪、陳麗美、陳麗惠等共6人，
03 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等
04 件為憑。茲因繼承人陳碧蓮、陳君堯、陳君旺、陳麗雪、陳
05 麗美、陳麗惠等6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
06 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
07 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周煒婷